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(900屏東縣屏東市勝利路9號)

承辦人：鍾幸蓁

電話：08-7362589#230

傳真：7364380

電子信箱：pdc019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牡丹鄉高士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體字第11130039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縣縣屬學校運動設施及兒童遊戲場對外開放一案，請貴校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防疫措施指引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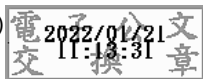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，自111年1月9日至1月24日，配合二級警戒措施，於運動時恢復為須佩戴口罩。
- 二、本府已於110年10月7日屏府教體字第11030562100號函開放本縣縣屬學校之戶外運動場地(如戶外籃球場、排球場及網球場等)，另於110年12月2日屏府教體字第1103072800號函開放本縣縣屬學校運動設施室內運動場館(如活動中心、桌球館、體育館及游泳池等)及兒童遊戲場。
- 三、考量近期國內疫情升溫，運動設施開放一般民眾使用時間仍以非上課時間為原則，並請各校加強宣導運動過程中需落實全程佩戴口罩(除運動競賽之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期間)、執行實聯制、保持社交安全距離、加強出入口管制及環境、器材之消毒清潔工作。



四、請各校加強評估非上課時段之運動設施開放時間，務必有人員加強宣導戴口罩及實聯制等防疫措施並公告之，並請規劃一般民眾進出校園之動線及管制出入口，避免與教學區域重疊及加強宣導不可進入教學區域，若有民眾屢勸不聽，則由各校評估決定是否暫停開放運動設施場地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(運動設施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